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8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

重要声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合金”、“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与《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2018年度报告，出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意见，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博威合金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博威合金、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博威集团	指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康奈特、标的公司	指	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谢朝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博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宏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恒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众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博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腾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宏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运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恒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泽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
博威亚太	指	博威亚太有限公司
鼎顺物流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
补偿义务人	指	博威集团、谢朝春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博威合金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康奈特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评估报告	指	天源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6]第0039号《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

		权益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1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29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博威亚太有限公司原名为冠峰亚太有限公司。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谢朝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2号）核准，博威合金向谢朝春等6名投资者合计发行63,291,13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4,288,27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国信证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办法》的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拟购买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6年8月1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宁波康奈特的股东变更，变更后博威合金直接持有宁波康奈特100%股权，宁波康奈特成为博威合金的全资子公司。

（二）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2016年8月3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6名投资者足额缴纳了认股款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11.20元/股，发行数量为133,928,57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5.20元。

（三）证券发行登记等事项的办理情况

2016年8月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323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4日，公司已收到谢朝春等五名交易对象投入的价值为600,000,000.00元的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40%股权，合计增加上市公司注册资本63,291,137.00元；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95.20元，减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481,552,775.49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33,928,571.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8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谢朝春等五名交易对象合计发行的63,291,137股股份以及

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6名投资者合计发行的133,928,571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工商变更办理情况

2016年10月，博威合金完成了上述新增股份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430,000,000元增加至627,219,708元。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博威合金已经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宁波康奈特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博威合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配套融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博威合金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配套融资新增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限

（1）谢朝春承诺：①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博威合金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第37个月起，且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谢朝春无需向博威合金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或谢朝春对博威合金的股份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的，谢朝春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并届时持有的博威合金股份全部解除锁定；②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③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博威合金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的，本人所取得的博威合金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④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威合金股份，在其直系亲属或其本人担任博威合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的博威合金股份不超过其上一年末持股数量的25%；⑤前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 博威集团、博威亚太、鼎顺物流作为谢朝春的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博威合金股份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3) 本次交易对方博众投资、宏腾投资、恒运投资、宏泽投资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博威合金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配套融资投资者自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对象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和行为。

(二) 发行对象关于交易标的业绩承诺及补偿

交易对方博威集团、谢朝春确认，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各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000万元、11,700万元、13,400万元；2016-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9,000万元、11,700万元、13,400万元。

如果未来博威集团和谢朝春按照确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对博威合金进行补偿，计算补偿依据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宁波康奈特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509.39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成本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9,082.66万元。

宁波康奈特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均未达到业绩承诺利润数。宁波康奈特公司 2016-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使用本公司拨付募集资金的资金成本及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360.12 万元，未达到承诺数 34,100 万元，完成承诺业绩的 91.97%。

因标的资产 2016-2018 年度累计承诺业绩未完成，依据公司与博威集团、谢朝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谢朝春优先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经测算，谢朝春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12,713,377 股，应返还现金股利的金额为 3,051,210.48 元。

2019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实现情况及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同意谢朝春以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股份 12,713,377 股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由公司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时，业绩补偿人谢朝春将向公司返还上述拟回购股份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 3,051,210.48 元，如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则业绩补偿人谢朝春上述拟回购股份本年度所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也将一并返还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谢识才、张明、郑小丰、谢朝春、鲁朝辉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业已同意上述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博威合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宁波康奈特 2016 年度-2018 年度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31,360.12 万元，未达到承诺数 34,100 万元，完成承诺业绩的 91.97%，触发了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条款。

公司和交易对方业已根据《盈利补偿协议》提出相应的业绩补偿议案，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将持续关注并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发行对象关于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博威集团、谢朝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宁波康奈特进行减值测试。若存在减值迹象，将触发业绩承诺方进一步补偿的条款。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9〕3533号《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其结论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未触发业绩承诺方进一步补偿的条款。

（四）其他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博威合金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博威集团、谢朝春、博众投资、宏腾投资、恒运投资、宏泽投资）	1、本人/本企业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博威合金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博威合金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标的公司	1、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博威合金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拥有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	
交易对方（博威集团、谢朝春、博众投资、宏腾投资、恒运投资、宏泽投资）	1、本人/本企业保证已经依法对宁波康奈特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本企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宁波康奈特的股权为合法所有，权属清晰且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者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本人/本企业拟注入博威合金之宁波康奈特合法拥有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体系。 4、本人/本企业保证上述状况持续至上述股权登记至博威合金名下。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博威集团	1、本公司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

	从事与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若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本公司承诺不以博威合金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博威合金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承诺向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构成对本公司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谢识才	1、在担任博威合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董事、高级管理职务后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博威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谢朝春	1、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除博威合金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下同）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地方均不存在与博威合金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 2、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未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可能与博威合金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 3、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或家属作为博威合金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博威合金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向博威合金进行足额赔偿。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博威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谢识才	1、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博威合金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

	博威合金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博威合金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 关于投资标的公司资金来源的承诺	
谢朝春、博众投资、宏腾投资、恒运投资、宏泽投资	本企业/本人投资标的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六)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博威集团、谢朝春、博众投资、宏腾投资、恒运投资、宏泽投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识才	1、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七)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博威集团（交易对方之一）	1、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识才；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谢朝春（交易对方之一）	1、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交易对方（博众投	1、自成立至今，本企业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

资、宏腾投资、恒运投资、宏泽投资)	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自成立至今,本企业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自成立至今,本企业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标的公司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自成立至今,本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者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3、自成立至今,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承诺已经或正在履行中,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日,未发现相关各方存在实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配套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2016年8月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6]第323号)确认:截至2016年8月4日,公司已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5.20元,减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481,552,775.49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16年8月,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相关协议，公司已使用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90,000万元，发行费用18,447,219.71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3530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49,088.44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结余。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新材料和国际新能源。新材料业务方面，公司致力于高性能、高精度有色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了功能合金材料、环保合金材料、节能合金材料和替代合金材料，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通讯设备、电气装备、国防航天等五大领域，为现代工业提供优质的工业粮食。国际新能源业务方面，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太阳能电站的运营，主要产品为多晶硅、单晶硅电池及组件，销往美国、欧洲等地区，主要客户包括全球知名光伏制造商、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商、光伏产品经销商。

2018年上半年国家金融政策“去杠杆”的大背景下，众多企业因前期热衷于资本运作，导致债务压力大，生产经营举步维艰，下半年又受美国贸易摩擦增加关税的影响，对中国制造企业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一直聚焦于主营业务发展，在保持低负债率的同时，专注做专、做精、做强公司制造产业。公司通过充分发挥公司的品牌、技术和管理优势，在加大新产品的推广力度的同时调整产品结构，积极拓展在高利润、高成长行业的市场占有率，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新能源业务尽管受美国“201”条款增加关税的影响，造成上半年在美国市场的销售萎缩，但公司利用越南制造的产地优势积极组织开拓越南等新兴市场，保持稳定运营。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6,476.81万元，同比增长5.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105.36万元，同比增长11.62%。实现经营性现金流6.94亿，同比增长63.91%。新材料业务实现收入447,919.49万元，同比增长7.66%，新能源业务实现收入151,425.33万元，同比增长-0.28%。

1、提升博威的品牌价值和国际影响力

通过积极参加德国汉诺威工业博览会、慕尼黑上海电子展、德国杜塞尔多夫线材展等展会，公司举行了多次新产品的专题报告及发布会，向全球高端客户推广应用于5G通讯、半导体芯片、智能终端及装备、汽车电子、高铁、航空航天和精密制造等领域的特殊合金产品，增加了博威品牌的国际影响力，提升高端市场的占有率。上述举措使得公司新材料板块近三年净利润保持高速增长。

2、持续加大创新力度

研发创新：在新材料方面，公司不断引进国外专家，继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开发能够满足未来体积小，信号传输要求高，物联网发展需求航空级安全要求的高稳定性、高可靠性电子材料；在新能源方面，公司加大投资对生产线进行技改，运用黑硅及PERC背钝化技术，提升电池的转换效率。2018年度，公司已批量出货高输出功率的电池组件，并加紧落实N型电池的产业化工作。

管理创新：以“德国式”制造企业为目标，公司坚定不移推进生产制造创新，在公司生产管理各个环节积极推动智能化、数字化管理工作。同时强化技能培训，打造博威工匠，提升企业的软实力。充分发挥企业的技术和管理优势，强化与世界500强企业的合作关系，大幅提升企业的国际化竞争能力。

3、研发成果

2018年度，公司成功开发了3C产品液冷散热用高性能铜合金材料，取得了多家智能终端厂商的认可；公司成功开发了满足新一代高速传输type-C用高性能材料，确保了快速充电、快速数据传输的需要；公司成功开发了新一代内存DDR用高性能材料，改善了内存运行速度。上述新产品的开发和投产给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给公司在行业内保持持续领先地位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4、新能源业务

新能源产业的市场此前以美国、欧洲市场为主，在美国实施“201”条款之后，公司在美国市场的销售受到一定的影响，为此公司迅速调整销售策略，充分利用越南的产地优势，积极开拓越南等高成长的新兴市场。

公司有效整合资源，在越南南部投资100MW光伏电站。该投资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预计在2019年6月底并网发电。为进一步发挥越南的区位优势，实现

产业链延伸，积极开发效益良好的电站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未来两年，美国市场随着201法案关税逐年下降及去年由于关税导致需求向后延期，美国市场会保持较快增长，预计2019年新增约12~13GW、2020年度新增需求约14~16GW。截至目前，公司2019年度订单状况良好。

5、合金带材1.8万吨项目逐步量产，新建5万吨项目有序推进

2018年度，公司年产1.8万吨高强高导特殊合金板带生产线项目经过系统的产品验证，可为高附加值产品2019年量产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与此同时，公司新建的自动化与信息化高度融合5万吨智能工厂项目完成整体智能化规划及设计工作，并已开始基建施工工作，项目关键设备已陆续签订订货合同，整体建设进度按期推进。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以及在高端市场的占有率。

6、正在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组事宜

上市公司拟并购的标的公司为宁波博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高科”），博德高科及其子公司德国Berkenhoff GmbH主要从事精密切割丝、精密电子线和焊丝等精密细丝产品的生产，系全球高端精密细丝的引领者。博德高科总工程师为Tobias博士，其毕业于德国亚琛工业大学机械工程是国家外专千人计划专家。博德高科是全国第三批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公司的bedra品牌是全球市场的知名品牌。

通过收购博德高科，公司可实现技术、研发、品牌渠道及管理四个方面的协同。此外，上市公司可提升新材料业务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博德高科的精密细丝产品盈利能力较高，市场空间较大，后续新建产能的投产和新产品的应用，将不断提高博德高科的盈利水平，从而在并购完成后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业绩，扩大新材料业务的营收占比和整体盈利能力。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8年度，博威合金各项业务总体发展状况良好。宁波康奈特受主要销售市场政策发生变化影响未达成业绩承诺，公司已针对上述情形作出应对措施，并积极收购优质资产，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8年度，博威合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博威合金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干预公司决策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人数目前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的选举、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董事会职权的行使、会议的召开等均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且公司各董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一人为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财务的监督与监察职责。

5、关联交易管理：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

益。

6、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享有获取信息的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为防止内幕交易，公司还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获得相关信息的机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博威合金积极开展上市公司治理活动，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它重大事项。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出具之日，博威合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割及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重组各方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宁波康奈特未能达到盈利承诺水平，交易对方须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目前业已提供补偿方案，待股东大会审议；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各项业务健康发展；自重组完成以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截至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博威合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到期。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各方，继续关注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股份限售承诺及利润补偿承诺等事项。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将持续关注并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业

绩补偿的相关承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罗傅琪


顾盼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